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各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 組	職 系	科 別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 考試	交通技術	航空管制	飛航管制	33
			飛航諮詢	4
			航空通信	1
		交通技術	航務管理	5
		航空駕駛	飛航檢查	1
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適航檢查	2
合 計				46
備註：				
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				
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